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根據通函及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

由於香港之天氣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任何時間發出、將會發出或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決議案將於改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維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